



10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市第十八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桂林市第十八中学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桂林市第十八中学保安服务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鑫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69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东鑫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